推薦甄選（一校一系）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7002
		招生群(類)別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招生目標	有志於學習電影表演、電影攝影、電影錄音、電影剪輯、電影美術或電影特效與動畫之專業技能並擬以進入電影與電視戲劇業作為未來生涯規畫方向之優秀學生。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招生名額	1	0	0
預計甄試人數	3	0	

推薦條件（含備審資料）	壹、資格條件 本項為報名時應具備之推薦資格，不符者為資格不合。	1.具體條件	（1）社團參與	（2）競賽成果	（3）學生幹部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2.在校成績	德行 3 級分（含）以上，學業 75 分（含）以上		
		3.特別條件	凡視力、辨色力、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請勿推薦		

貳、備審資料	1.自述（一式六份）：300 字左右，說明考生自認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畫。2.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六份）。3.動態或靜態影像 DVD、音樂 CD 或藝文創作作品（A4 或以下印刷品)各一式六份，無者免附。4.其他有助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能力之資料（一式六份）。
參、參考條件	除具體條件之外，有特殊才華或資賦優異之證明者，請優先推薦

成績處理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限 7 字以內)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全均標	--	國文	1.0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50%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面試採個別方式。考生須自備鉛筆等速寫材料、用具。考生請著寬鬆體育服裝。
	英文	全均標	--	英文	1.0 倍		面試	--	100	40%			2	統測國文成績	
	數學	全均標	--	數學	1.0 倍		--	--	--	--			3	統測英文成績	
	專業一	全均標	3	專業一	1.5 倍		--	--	--	--			4	統測數學成績	
	專業二	全均標	--	專業二	1.5 倍		--	--	--	--			5	統測專業二成績	
	總級分	全均標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 元				6	統測專業一成績	